

吴旗县党史资料丛刊

(第三十八期)

中共吴旗县委党史资料
征集小组办公室办

一九八二年七月七日

党史资料征集工作总结

我县党史资料征集工作从二月下旬开始，截至目前已四个多月了。由于各级党委的关怀与重视及老干部的大力支持，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现将这段征集情况小结如下：

一、各级党委的重视。

八〇年以来，中央办公厅先后发出36号、11号、33号文件，陕西省委办公厅先后发出45号、33号文件，延安地委办公室先后发出36号、11号文件，吴旗县委办公室发出8号文件。

省委于今年五月二十四日召开了党史资料征集工作会议。会议共开了七天，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各地市部分县党史资料征集小组或办公室负责人（我县出席了这次会议）会上，中央征委会刘昌亮同志与省征委付主任委员刘端恭同志分别传达了华东七省市、中南五省区党史资料征集工作会议精神，

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同志、省征委主任常黎夫同志、省征委付主任委员白瑞生等同志讲了话会议期间，交流了经验，讨论和部署了今后的任务。

中央征委会拟定于九月份在陕西召开西北五省区党史资料征集工作会议。陕西省委确定这次会议放在延安召开。

延安地委于六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召开了党史资料征集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县市主管征集工作的书记及办公室主任，地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会上，地委顾问黑振东同志传达了省征集工作会议精神，各县市交流经验，地委书记李森桂同志讲了话。讲话中指出：我们党史资料征集工作的任务是：主要征集党组织在我区各县、市建立、发展和领导革命斗争的历史资料，以及在这个过程中重要历史人物、重要历史事件的资料，从而搞清党组织在我区各县、市领导革命斗争的历史。同时，积极地、保质保量地完成中央、省委交给我们的征集资料项目。我们搞好党史资料征集的目的，就是为了编写党史正本提供翔实可靠的资料。地委要求各县、市：一、“翻箱倒柜”地清理现有资料，按历史时期分类、登记、编目、造册，于八月中旬完成上报地委征集办；二、编写党在本县、市的革命斗争大事记（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并列出了解党的活动情况的知情人名单，于九月中旬完成上报地委征集办。完成上述两项任务，即可为西北五省区党史资料征集工作会议献礼。

吴旗县委于去年年底成立了征集机构，落实了人员与经费，培训了征集人员。今年二月份派征集人员到定边参观学习后，便开展了工作。省、地征集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后，吴旗县委确定充实人员，按期完成上级布置的任务。

二、具体做法与进展情况。

1. 本县老干部的积极作用。

党在吴旗县的活动是从三十年代开始的，我县的征集工作人员均是四十年代出生的，由于事老人小，所以征集工作开始后首先遇到的一个问题是向谁征集，征集什么内容。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邀请家在县镇居住的已离休的老干部召开座谈会，学习文件，发征集会。老干部的积极性很快地调动起来了，纷纷表示，愿在有生之年为党再贡献一点力量。在此基础上，又通过几次座谈，提供了五十多名征调对象名单，拟定了征集参考提纲，为征集工作的全面开展，初步奠定了基础。在征集过程中，袁耀秀、张有德、刘森甫、王国泰、石有贵、侯孝廉、袁炳文等同志积极提供线索，协助征集，订正史料，起到了参谋与顾问的作用。

2. 内查与函调。

吴旗从四二年建县后截至四九年留下了150多卷档案，对整理党在吴旗的活动历史提供了一部分翔实可靠的宝贵资料，目前我们已粗查了一遍。但是存在的问题有三：1. 由于当时处于战争年代，所存资料不够完整；2. 吴旗在建县前没留下文字资料；3. 由于吴旗是老区，加之四九年撤县，先后有近200名干部调往新区工作。在本县的老干部很少。要把党在吴旗活动的历史资料征集起来，需花很大的气力。因此，发函征集显得特别重要。目前，我们所掌握的曾在吴旗生活和战斗过的老干部很少，截至目前共发出征集信80多件。信件发出后收到来信40封，收到资料18份，已用13份（具体情况附后）。这对我们搞清党在吴旗的活动的部分事件中起了重要作用。例如，吴旗县最早（1934年）的党组织～二区～乡

党支部书记刘景瑞同志（现在西北国棉二厂），对党史资料征集工作报以极大的热情，回忆了吴旗县建党活动和党组织领导下吴旗人民开展革命斗争的一些情况，先后给我们寄来了七份宝贵资料。

2. 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

对于家居农村行走不便的知情人，我们专人登门采访，先后走访了雷继福、梁文有、王全录等人，搞清了“赤安事件”及一些区乡的建制情况。对于家居农村经常来县的知情人，我们随时请进来座谈，让他们提供史料，截至目前请进来座谈的有王玉海、刘景权、蔺士旺、高凤山等二十多人次。

4. 由人及事，把人与事联系起来。

征集工作面宽量大，年代较远，要一件一件一年一年地搞清楚是比较困难的。但是党的活动总是由具体人来搞的，为了达到征集目的，首先必须抓住人这条线索，由人及事，把人与事联系起来，由点到线，由线织网，最后达到条理化、系统化的目的。

5. 交流情况与订正史料。

党在某一地区的活动往往不是孤立的，而是互相联系的，有的事件不仅涉及到邻近的一个县甚至几个县，要搞清某些事件，交流情况是十分必要的。另外征集到的资料有的不够完整，有的与事实有出入，因此鉴别核实史料也是十分必要的。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我们用《吴旗县党史资料丛刊》不定期刊印有关资料，与邻近县互相交流情况，互相学习，取长补短，作用较大。另外，将刊印的资料寄给外地与本县的老干部阅示，一则为老干部写回忆录提供点线索，达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二则可以订正史料。资料发出后，本县的老干部发现错误之处，纷纷前来更正，外地老干部发现

错误之处。来信更正。如甘肃定西专区离休老干部张明科同志收到资料后。发现“赤安事件”一期中有的与事实不符。特意委托青海省军区的张万义同志利用回吴旗探亲之际。专门到征集办予以更正。再如甘肃省退休干部平凉管理所白国明同志多次来信。并让我们前往平凉面谈。老干部的可贵精神与感人事迹很多。促使我们搞好征集工作的责任感。截至目前我们已刊印资料三十七期。

三、今后的打标及对老干部的希望。

(一)今后的打标。

1.查清现存档案。吃透家底。然后有目的地到邻近县及省地档案馆查抄有关资料。

2.一方面走访县境内知情的老干部。另一方面走访曾在吴旗工作过的现在外地工作或离休的老干部。

(二)对老干部的几点希望。

1.对我们《丛刊》中的错误之处予以更正。

2.为我们提供曾在吴旗战斗过的知情人。附表中未见回音的是否住址有差错。敬请知情者予以更正。

3.因您年令过大。体力不佳。记忆衰退。写完整的回忆录确有困难。故敬请您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为我们提供大的线索及零星史料。

吴旗县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

一九八二年七月五日

附 表

姓 名	工作单位或住址	发函调信 (件)	来信 (件)	来稿 (件)	来稿已用 (件)
张明科	甘肃省定西专区西 河村 158号	2	5	4	3
戴通孝	银川市粮食局	2			
白国明	甘肃省退休干部平 凉管理所	3	3		
刘景瑞	西北国棉二厂 (咸阳市)	3	6	7	5
王 英	西安市政协	2	2	1	
黄克强	延安公路总段	1			
樊文有	西安兴庆公园	去信	退回	(查无此人)	
刘景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政部	2			
冯启章	白保公社郭克郎	1	1	1	
刘建福	白保公社中庄台	1			
白纪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2			
王国祯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2			
蔡廷训	宁夏自治区畜牧局	2			
郝玉山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 业部	2	1		
刘 山	宁夏自治区科技	2			
王国兴	宁夏自治区畜牧局	2	1		
薛池荣	宁夏自治区水利队	2			

姓 名	工作单位或住址	发函调信 (件)	来 信 (件)	来 稿 (件)	来稿已用 (件)
韩孝琦	宁夏自治区广播 事业局	2	1		
张 源	中共宁夏自治区党 委宣传部	1			
王世泰	甘肃省人大常委 会	1			
江 枫 桑 柯	北京月坛南街 8号	2	1		
孙润华	甘肃省人大常委 会	1			
白天章	吴忠401信 箱	2	1		
贾怀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交部	1			
贺晋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 装甲兵司令 部	1			
庞殿元	宁夏自治区气象 局	1			
李志歧	甘肃省轻工局	1			
马凤来	甘肃省庆阳地区 交通局	1			
罗成德	河北省政协	1			
何广宽	宁夏自治区人民 政府视察室	1			
王玉贵	宁夏自治区交通 局事务处	1			
王守法	宁夏自治区粮食 局	1			

姓 名	工作单位或住址	发函调信 (件)	来 信 (件)	来 稿 (件)	来稿已用 (件)
薛 庵	陕西省交通局	1			
刘廷杰	中共银川市委	1			
吕振武	北京市司法局	1			
高满禄	银川市新华西街 46号	1			
冯来生	定边县收容站	2	1	1	1
恩宽 (又名贺 旭东)	广州铁路局政治 部				
梁建邦	银川市计委	1			
郭成保	宁夏石咀山市人 事局	2	1	1	1
梁满栋	宁夏陶乐县家属 院	2	2		
△ 张生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 灵武县委员会	2	1		
蔺士藩	宁夏石咀山市民政 院	2	1		
朱文志	宁夏石咀山市检察 院	2	1		
韩卿臣	陕西兴平县塔巷居 民楼5号	2	1		
王洪会	宁夏银南地区委员会	2	1		
△ 马俊杰	西安电力整流器厂	2	1		
高明远	宁夏灵武县委	1			

姓 名	工作单位或住址	发函调信 (件)	来 信 (件)	来 稿 (件)	来稿已用 (件)
薛廷玉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交通局劳资处	1			
阎九珠	宁夏吴忠县公安局	1			
白世贤	宁夏区建筑工程公司	1			
齐应才	宁夏区高级人民法院	1			
张生义	甘肃省武山水泥厂	2	1		
王文斌	宁夏银南地区燃料公司	1			
李天明	宁夏石咀山市人民政 府农业指挥部	2	1	1	1
杨俊清	吴忠地区检察院	2			
康增胜	西北国棉二厂劳动服 务公司家属院	2			
张万镒	青海西宁市西关大街 18.1号干休所	2		1	1
赵海清	甘肃天水市干休所	2			
王士海	临潼干休所	2			
▲齐学斌	内蒙伊盟税务局	2			
张世文	银川市商业局	2			
杨存富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高仲元	定边县基建局	2		2	2